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530號

原告 陳陽生

陳賓漢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律師

被告 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

訴訟代理人 莊宜峰

被告 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 陳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主事務所、住所分設於桃園市蘆竹區、南投縣竹山鎮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主事務

01 所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。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訴請
02 被告賠償損害，而參酌原告起訴之事實及所附之國道公路警
0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
0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苗栗縣西湖鄉，
05 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
06 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7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8 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吳宏明